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1JNA3034-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东数控公司)于2008年6月首发和2010年增发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华东数控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华东数控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东数控公司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东数控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华东数控公司申请配股的所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清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秀芹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30 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编制了本公司于 2008 年 6 月首发和 2010 年 4 月增发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一）2008 年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21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8]81号文同意，本公司于2008年6月3日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80元。截至2008年6月6日，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为294,000,000.00元，扣除保荐费、承销费14,5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9,500,000.00元，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6月6日分别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1273484108094001）98,000,000.00元、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8300201010000000004）181,500,000.00元，扣除会计师审计、验资、资产评估、法律顾问、路演等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02,034.2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2-013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本公司制定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08年7月16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本公司实行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截至200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二）2010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10号”文《关于核准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于2010年4月19日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向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874.78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0.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49,999,478.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

13,000,000.00 元、股票发行登记手续费 8,747.80 元后的募集资金 336,990,730.20 元已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存入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兴海支行 28300201010000000004 账户内。此外，本公司累计发生审计验资费、法律顾问费、宣传费等其他相关发行费用 2,896,701.71 元。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登记手续费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34,094,028.4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 XYZH/2009JNA3031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0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财会[2010]25 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规定，公司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等费用 1,458,701.71 元，应当计入公司 2010 年度当期损益。该部分资金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转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此，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应为 335,552,730.20 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7.83 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2008 年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7,200.2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7,239.8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7 年：		7,052.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08 年：		18,465.16 ^注			
						2009 年：		1,722.2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截 止日项目完 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 项目	实际投资 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与募集后 承诺投资金 额的差额		
1	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 项目	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 项目	9,800.00	9,800.00	9,855.23	9,800.00	9,800.00	9,855.23	55.23	2009 年 1 月	
2	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	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	7,920.00	7,920.00	8,073.12	7,920.00	7,920.00	8,073.12	153.12	2009 年 6 月	
3	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	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	6,760.00	6,760.00	6,591.27	6,760.00	6,760.00	6,591.27	-168.73	2010 年 3 月	

注：其中 2,720.2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2. 2010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555.2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3,652.17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09年：		10,21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0年：		16,552.19		
						2011年：		6,887.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35,000.00	33,555.27 ^{注1}	33,652.17	35,000.00	33,555.27	33,652.17	96.90 ^{注2}	2012年3月

注1：募集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33,555.27万元低于募集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35,000.00万元的原因是：该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3,555.27万元，募集的资金净额低于募集前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35,000.00万元所致。募集后公司对该募投项目承诺的投资总金额仍为35,000.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如下述四（二）所述为35,184.18万元，超出募集资金总额1,628.91万元，主要是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入该募投项目所致。

注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为96.90万元，96.90万元是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中产生的利息收入。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08年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根据公司2008年6月17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1），截至2007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数控外圆磨床生产、数控轧辊磨床生产三个项目的金额为7,052.37万元。公司已于2008年6月16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7,052.37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2）根据公司2008年6月30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06）和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和正信专审字（2008）第2-087号），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6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数控外圆磨床生产、数控轧辊磨床生产三个项目资金4,268.05万元，同意用募集资金4,268.05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 2010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根据公司2010年5月8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4），截至2009年12月31日，公司利用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的金额为10,212.15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5月7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10,212.15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2) 根据公司2010年6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7),《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0-039)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XYZH/2009JNA3032号),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累计投入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2,970.14万元。公司已于2010年6月21日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2,970.14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三) 募集资金超过原预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08年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2008年6月26日《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超额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02),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272,002,034.26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的建设,上述三个项目总投资为24,480万元,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并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共计27,202,034.26元,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

2. 2010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2010年增发募集资金净额为335,552,730.20元,根据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承诺: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项目总投资为35,000万元。因此,增发募集资金未超过原预计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一) 2008年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09年度	2010年度	2011年度		
1	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注1	3,419.00	8,506.50	6,387.28	2,659.33	19,137.67	是
2	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	注2	2,825.00	381.05	945.83	443.90	1,770.78	否(注4)
3	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	注3	2,245.00	0.00	2,059.01	277.62	2,336.63	否(注4)

注1: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数控龙门机床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数量具体统计生产能力,“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 2：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数控外圆磨床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数量具体统计生产能力，“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 3：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的数控轧辊磨床规格型号差异较大，无法按数量具体统计生产能力，“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 4：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和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的主要原因为：受国际金融危机及国内宏观调控影响，投资拉动不足，市场对机械设备需求减少所致。

（二）2010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二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0 年度	2011 年度		
1	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注 1	注 2	0.00	0.00	0.00	注 3

注 1：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尚在建设期，没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不适用。

注 2：公司增发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承诺的实现效益，均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生的效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投产期和建设期，故 2011 年度无承诺效益。

注 3：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投产期和建设期，均正常进行，尚未达产，“是否达到预计效益”不适用。

以上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9 年报、2011 年报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比较

（一）2008 年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2009 年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投资金额	差额
数控龙门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9,855.23	9,855.23	0.00
数控外圆磨床生产项目	8,073.12	8,073.12	0.00
数控轧辊磨床生产项目	6,591.27	6,591.27	0.00
合计	24,519.62	24,519.62	0.00

经逐项对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09 年报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二) 2010 年增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累计实际投资金额	2011 年年报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投资金额	差额
数控大型机床技术改造项目	35,184.18	35,184.18	0.00

经逐项对照，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 2011 年报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三日